

2024 年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4 年教育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为学区内青少年提供义务教育；制定学校教育教学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负责本校教育教学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上报。

3. 我校是九年一贯制学校，按照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及基本质量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开足规定课程，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协调好中小学的教育工作，规范办学行为。

4. 负责本校教职工队伍建设、职业道德教育、行为素质培养。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及校园安全管理。负责本校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编制本校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中小学校招生的方针、政策，严格学籍管理。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内设 12 个机构，分

别为：校长室、副校长室、教务处（中、小学2个）、政教处（中、小学2个）、中学部学科教研室、小学部学科教研室、党务人事办公室、财会室、后勤、卫生室。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实有人数 1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4 人，退休人员 5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47.75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47.7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1,863.00	1,86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4.75	84.7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947.75	支出总计	1,947.75	1,947.75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1,947.75
205	教育支出	1,863.00
20502	普通教育支出	1,863.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8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5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9.93	1,643.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5.10	1,545.10	
30101	基本工资	712.00	712.00	
30102	津贴补贴	174.02	174.02	
30103	奖金	284.60	284.60	
30106	绩效工资	57.50	57.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00	11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50	56.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0	54.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3.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75	8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8		136.78
30201	办公费	28.18		28.18
30202	印刷费			
30207	咨询费			
30211	手续费	0.30		0.30
30213	水费	1.50		1.50
30227	电费	9.00		9.00
30228	邮电费	4.50		4.50
30239	取暖费	39.20		39.20
30299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2.00		2.00
	维修(护)费	25.00		25.00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2.00		2
	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10		0.1
	工会经费	25.00		25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05	98.05	
30301	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96.45	96.45	
30305	生活补助	1.60	1.60	

四、2024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情况说明：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0万元，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05	教育支出	0	0	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	0	0
2050101	行政运行	0	0	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	0	0
20502	普通教育	0	0	0
2050201	学前教育	0	0	0
2050202	小学教育	0	0	0
2050203	初中教育	0	0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0	0	0
20507	特殊教育	0	0	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	0	0
2050801	教师进修	0	0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0	0

情况说明：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1,947.75	1,779.93	167.82			
205	教育支出	1,863.00	1,695.18	167.82			
20502	普通教育	1,863.00	1,695.18	167.82			
2050203	初中教育	1,863.00	1,695.18	16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5	8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5	8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5	84.75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二 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旱地冰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其中: 年度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推进旱地冰球的普及及影响, 并带动其他学校参与到旱地冰球活动。 目标2: 坚持校队和社团训练, 建立梯队, 积极参加旱地冰球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阶段性目标									
目标1: 建立完善的校园冰雪活动及替代项目管理制度, 旱地冰球教育教学体系。建立长效的校园训练和比赛体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财政支付经济成本	100%	60%	预计支出标准	其他数据来源	10%	
			指标2:	完成项目时间成本	100%	60%	历史标准	其他数据来源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指标1:	各校要保证有学校球队1支, 社团1个	100%	8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统计	10%	
			指标2:	能在市级以上比赛取得优异成绩。各校参与旱地冰球活动的学生要达到100%以上	98%	8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统计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有球队能够参加较高水平的比赛	90%	9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统计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底完成既定任	90%	9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统计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学生提供旱地冰球体育活动训练与比赛, 大力普及旱地冰球知识和技能, 有更多的人参与到旱	90%	60%	其他标准	其他数据来源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使学生和家长都能对旱地冰球有了解, 并学会相应技能。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	100%	100%	其他标准	其他数据来源	10%	
			指标2:							
									
	填表人: 衣美					联系电话: 15044466143				
	注: 1、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2、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一级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不需编制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1947.75 万元，总支出 1947.75 万元。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7.75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79.93 万元，（教育支出 1695.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84.75 万元）。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 万元。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 万元。

六、2024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1947.75 万元，总支出 1947.75 万元。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1947.75 万元。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1947.75 万元。

九、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2024年长春市清华实验学校旱地冰球项目专项资金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